## 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

項次	姓名(名稱)	專戶編號	專戶名稱	事實	罰鍰 金額	處分 日期	確定 日期
1	公民黨	0961809382	公民黨政治獻金專戶	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 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。	新臺		100年 2月 8日
2	羅宗勝	0951809376	第 10 屆臺北市市 議員擬參選人羅 宗勝政治獻金專 戶	受處分人分別於 95 年度收受匯弘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華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、全信營造有限公司捐贈 政治獻金,上開 3 家公司均屬捐贈 前一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 彌補之營業事業,受處分人於收受 後未依法查證及依期限返還或繳 庫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。	新幣萬違收之治金萬沒之臺60元法受政獻25元入。	100年 1月 27日	100年 3月 28日
3	匯弘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	0951809376	議員擬參選人羅	受處分人 95 年 10 月 28 日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。經查受處分人捐贈 前1年度(即94年度)為政治獻金法 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 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 得捐贈政治獻金。	新臺 幣 20 萬元	100年 1月 27日	100年 3月 2日
4	富華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	0951809376		受處分人95年12月1日捐贈5萬 元政治獻金。經查受處分人捐贈前 1年度(即94年度)為政治獻金法第 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 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 捐贈政治獻金。	新臺 幣 10 萬元	100年 1月 27日	100年 3月 4日
5	林順汶	0991805721	99 年新竹縣新埔 鎮鎮民代表擬參 選人林順汶政治 獻金專戶	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。	新臺 幣 20 萬元	99年 12月 28日	100年 2月 8日
6	大道慈悲濟世黨	0961808308	大道慈悲濟世黨 政治獻金專戶	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97 年度結束後 5 個月 內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向本院申 報。	新臺 幣 20 萬元	99年 12月 30日	100年 2月 8日

7	洪合詳	0981805804		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。	新臺 幣 7 萬元	99年 9月 21日	100年 3月 7日
8	廖國棟	0961806926	第7屆立法委員 擬參選人廖國棟 政治獻金專戶	業;政德公司捐贈時為與政府機關 (構)簽訂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 期間之廠商,並屬於捐贈前1年度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 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受處	收之 治 金 到 金 元 二 元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		100年 3月 1日
9	政德製藥有限 公司	0961806926	第7屆立法委員 擬參選人廖國棟 政治獻金專戶	受處分人97年1月9日捐贈10萬元政治獻金。經查受處分人捐贈時為與政府機關(構)簽訂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,並屬捐贈前1年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,違反政治獻金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。	新臺 幣 20 萬元		100年 3月 7日
10	黄宗源	0961808134	第7屆立法委員 擬參選人黃宗源 政治獻金專戶	受處分人於 96 年度收受邦聖螺絲五金有限公司、信夫複層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先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。經查該 3 家公司捐贈時均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受處分人收受後未依法查證及依期限返還或繳庫,違反政治獻金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。	新幣萬, 收之治金萬沒之臺 60 元法受政獻 40 元入。	99年	100年 3月 3日

			1	T			
11	張國華	0941809974	第 16 屆南投縣議員擬參選人張國華政治獻金專戶	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。	新臺 幣 7 萬元	99年 7月 26日	100年 2月 21日
12	台灣黨	0961806494	台灣黨政治獻金專戶	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98 年度結束後 5 個月 內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。	新臺 幣 40 萬元	99年 12月 28日	100年 2月 8日
13	台灣新客家黨	0961804441	台灣新客家黨政治獻金專戶	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97 年度結束後 5 個月 內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向本院申 報。	新臺 幣 20 萬元	99年 12月 28日	100年 2月 8日
14	台灣新客家黨	0961804441	台灣新客家黨政治獻金專戶	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98 年度結束後 5 個月 內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。	新臺 幣 30 萬元	99年 12月 28日	100年 1月 31日